附件1

　　云南省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考前3天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或微信小程序申领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二、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三、为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考试前，请各位考生按准考证上“考生进入候考室时间”再提前20分钟到达面试考点。考生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健康码为绿码且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14天内未到访过国内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并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可进入考点。

　　四、为避免影响考试，到访过国内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面试当天，以上考生需提供14天隔离证明和考试前7天内（2021年5月10日及以后）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五、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考前避免到中高风险地区，避免到人群集聚区域，避免接触有可疑症状者。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时，要及时就医并报告。考试当天，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面试考点、参加面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六、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用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当地疫情防控规定妥善处置。

　　七、考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云南省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在籍学习证明

　　学生     ，性别   ，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                 ，学号                  ，系我校（院）         专业师范类/非师范类全日制（普通/职业）教育中专/专科/本科/研究生在籍     年级学生，该生于    年  月入学，学制  年。若该生顺利完成学业，达到学校相关要求，将于     年  月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

　　特此证明。

　　大学（学校）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仅供我省招生计划内在校学生报考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使用。

　　2.本证明由考生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后生效，其他部门盖章无效。

　　3.如因学籍证明信息误差造成的问题由考生及所在学校负责。

　　4.在校生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现场审核时，须提交此证明原件，复印件无效。